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港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拱中港关罚决字〔2025〕20号

当事人：中山市国惠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永

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BYWQ5X5C

地 址：中山市板芙镇板芙北路196号2栋201室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5年8月28日，当事人委托中山市嘉正报关服务有限公司，持572120251215029002号报关单，以一般贸易监管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内存条1619条，商品编码申报为84733090，总价（C&F价）申报为90664美元（折人民币648839.86元）。经检查并经鉴别，实际货物新旧程度约为9成新，为旧机电产品，属于《质检总局关于调整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管的公告》（2014年第145号）附件1：《实施检验监管的进口旧机电产品目录》内产品，当事人对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不予报检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违法货值人民币733189.04元；同时，实际货物属于旧品，当事人未按规定向海关申报与检疫查验有关的事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依法向海关提供相应担保。根据《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九条

第二项的规定，具有从轻处罚情节。

以上行为有报关单及随附单证、人工检查记录单、鉴别报告、查问笔录、企业报告、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对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不予报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并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一条第一款及其附件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47项裁量，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人民币51322元。

当事人未按规定向海关申报与检疫查验有关的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并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一条第一款及其附件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6项裁量，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科处罚款人民币7500元。

当事人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两个法律规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并科处罚款人民币51322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前往中国银行中山中山五路支行（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48号105卡之二）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